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續招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8396 號。
- 四、臺灣北區 107 學年度高中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決議通過。
- 五、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

貳、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招生學校及班別	招生人數	報名資格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音樂班	20 人	參加各區「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並通過資優鑑定者。

參、報名方式

- 一、本簡章可上網（：<http://www.klsh.kl.edu.tw>）下載，或本校教務處索取。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攜帶「報名表」、各區「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各區「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
 - （三）報名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電話：02-24582052 轉 228、222。

肆、甄選方式

- 一、報名條件：
 - （一）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主修原始分數須達 75 分(含)以上。
 - （二）尚未至北區其他各校音樂班報到且錄取者。
- 二、成績採計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主修×5.0+副修×2.0+視唱×1.0+聽寫×1.0+樂理與基礎和聲×1.0。
- 三、錄取方式：
 - （一）按甄選總成績計算，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
- 四、招收樂器：不限。

伍、放榜及報到日期

一、放榜日期：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公告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公佈欄及網站。

二、報到日期：

（一）錄取學生請於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前補繳。

招生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地 址：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電 話：02-24582052 轉 228、222

網 址：<http://www.klsh.kl.edu.tw>

臺灣北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續招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班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音樂班	招生人數	20 (男女兼收)
地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2)2458-2052 轉 350、351	
網址	http://www.klsh.kl.edu.tw/			傳真	(02)2457-901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不限						
報名條件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主修	100	75	X5.0
國文			副修	100		X2.0
英語			聽寫	100		X1.0
社會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X1.0
數學			視唱	100		X1.0
自然						
			術科加權後滿分			500
備 註	<p>一、本校鄰近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另規劃新北市及台北市學生交通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學校網頁)。</p> <p>二、校內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宿舍，音樂班琴房晚間開放住宿生練習。</p> <p>三、本校設置獨棟音樂館，館內設有三十四間琴房供學生上課及練習用，提供音樂班學生學、術科之獨立學習空間。</p> <p>四、學校定期為音樂班學生舉辦實習音樂會，學生可累積演出經驗並相互觀摩；且不定期邀請著名演奏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以期開拓學生視野，並對其於音樂上之發展有所助益。</p>					

附表

報名編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術科測驗 成績	主 修	_____分			
	甄選總成績	_____分			
學生簽名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緊急連絡人		住 家	()	
			手 機		
<p>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p>					
<p>請黏貼臺灣各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p> <p>(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p>					